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13
24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2月9日-20日和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第19项

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展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引言

1. 本说明描述自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在以下跨领域问题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问题被列入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19项：

- (a)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第七条）（第19.1项）；
- (b) 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第19.2项）；
- (c)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第19.3项）；
- (d) 生态系统方式（第19.4项）；
- (e) 可持续利用（第10条）（第19.5项）；
- (f) 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8条(h)款）（第19.6项）；
- (g)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第19.7项）；
- (h) 第8条(j)款和相关条款（第19.8项）；
- (i) 责任和补救（第14条, 第2段）（第19.9项）；
- (j) 激励措施（第11条）（第19.10项）；
- (k) 获取和惠益共享（第15条）（第19.11项）；
- (l)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第17项）。

* UNEP/CBD/COP/6/1 及 Corr.1/Rev.1.

2. 本说明也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以及其他休会期间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有关建议：

3. 缔约方大会可考虑：

(a) 注意到跨领域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考虑和批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些问题的建议 (UNEP/CBD/COP/7/3 和 UNEP/CBD/COP/7/4)；

(c) 考虑和批准于2003年12月1日-5日召开的获取和惠益共享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UNEP/CBD/COP/7/6)，以及于2003年12月8日-12日召开的第八条（j）款以及相关条款特设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UNEP/CBD/COP/7/7)。

4. 在所有这些议程项下的决定草案，包括休会间机构的有关建议，将包含在决议草案汇编中，由缔约方大会审议(UNEP/CBD/COP/7/1/Add.2)。

II.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A. 进一步制定将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以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

5. 在第 VI/7 A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a)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交流方式，编纂和传播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程序方面的现有经验，以及缔约方在实施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进程以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的经验；

(b) 同有关组织、特别是影响评估国际协会合作，编写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指南的建议；以及

(c) 将这项工作的报告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召开的科咨机构会议。

6. 响应这一决议，执行秘书已通过给公约国家联络点的通知以及其他方式，邀请缔约方提交有关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的案例研究。只收到了欧盟委员会和德国的两份呈件，因此执行秘书征求了其他案例，包括从参加影响评估国际协会年会的人员得到有关信息。执行秘书还同影响评估国际协会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研究室以及荷兰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合作，编纂和分析了这些案例和有关教训，并将这些信息编纂成背景文件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 (UNEP/CBD/SBSTTA/INF/18)。

7. 在第 VI/7 A 号决定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以及战略环境评估”之后，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I.9 决议中也通过了该准则（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的情况增加了注释），以用于同湿地有关的影响评估。为进一步制定指南，公约秘书处参加了于2003年6月17日-20日在马拉凯什召开的影响评估国际协会有关影响评估能力建设的第23届年会，并同拉姆萨尔公约组织了联合会议，就有关进一步制定准则的建议进行了讨论。

8. 2003 年 3 月，德国联邦环境局和柏林理工大学组织了有关进一步制定准则的国家一级专家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建议作出的修改和增加内容在影响评估国际协会第 23 届年会上进行了审议。这次年会的与会者强调越来越有必要对环境评估采取跨行业 and 战略方式，因此敦促被委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条和第十四条背景下进一步制定准则和建议的有关机构¹考虑准备编写一套综合准则，该套准则包括将文化、社会 and 生物多样性等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

9. 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供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其中反映了与该问题有关的信息和建议 (UNEP/CBD/SBSTTA/9/INF/18)。科咨机构注意到该说明中包含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准则以将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程序以及战略环境评估中的建议，并决定在今后的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有关第 VI/7 A 号决议所涉及的问题 (建议 IX/1)。

B. 指标

10. 在第 VI/7 B 号决议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a) 向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召开的科咨机构会议报告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中指标制定和使用情况（第一段）；

(b) 敦促那些没有回答 2001 年 5 月所散发的有关指标的问卷的缔约方答复问卷以便更新有关分析（第二段）；

(c) 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进一步制定关于下列问题的指标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三个附件（第三段）：

(i) 制定国家层次上的监测和指标的原则；

(ii) 用于制定国家层次上的指标的一套标准问题；以及

(iii) 在具有质化和量化方式的概念框架基础上制定的现有和可能的指标清单。在制定该清单的同时，提到有必要同有关区域和国际倡议进行协调和合作，包括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泛欧洲进程、联合国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 4 段(d)小段); 及

(d) 向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召开的科咨机构会议报告（第四段）。

11. 响应这一决定，执行秘书准备一份说明报告了指标制定和使用方面的进展，该说明载于文件“监测和指标：设计国家层次上的监测计划和指标” (UNEP/CBD/SBSTTA/9/10) 以及专题工作计划执行进展报告 (UNEP/CBD/SBSTTA/9/2) 和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展报告中 (UNEP/CBD/SBSTTA/9/3)。

12. 在 2002 年 11 月，执行秘书请那些没有回答问卷的缔约方提交现有和可能的指标。除了 2001 年收到的 32 份答复，又收到了另外 20 份答复。执行秘书编写了自 2001 年 5 月收到的 52 份答卷的分析，并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 (UNEP/CBD/SBSTTA/9/10)。

¹ 科咨机构、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组、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名额工作组。

13. 执行秘书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12 日召开了国家层次监测和指标专家组会议。会议期间和随后休会工作中，专家组准备了一个文件，并提交请各国政府审查。专家组还准备了有关国家层次上的监测计划和指标的制定一整套原则和准则，包括缔约方大会具体要求的三个因素，并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UNEP/CBD/SBSTTA/9/10 和 UNEP/CBD/SBSTTA/9/INF/7 以及相关的背景文件)。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这些文件，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建议(建议 IX/10)。

14. 为响应缔约方大会第 VI/26 号决定及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休会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召开了“2010-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英国，伦敦，2003 年 5 月 21 日-23 日)。这次会议建议制定有限数目的关键指标来衡量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在此建议基础上，执行秘书提出了一个格式将成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的各项工作规划，并为每一个目标准备一个指标指示性清单(UNEP/CBD/SBSTTA/9/14)。

15. 该项建议同重新修改的内陆水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UNEP/CBD/SBSTTA/9/14/Add.3)中所包括的建议目标以及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要求的进一步修改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UNEP/CBD/SBSTTA/9/14/Add.1)一起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在建议 IX/13 中，科咨机构表示支持将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的专题工作规划的总体框架，并建议具体专题工作规划所设定的目标和指标应同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SBSTTA/9/14)中所包含的框架一致。科咨机构还建议采用数量有限的实验性指标来监测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C. 科学评估

16. 在第 VI/7 C 号决议中，缔约方大会：

(a) 请科咨机构审查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并在该审查的基础上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b) 鼓励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世界自然保护同盟合作共同促进开展和执行世界保护区状况的评估。

17. 为响应这一决定，秘书处参加了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12 日在瑞士格兰德举行的千年评估理事会会议以及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15 日召开的生物多样性跨领域会议和于 2003 年 4 月 7-11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的海洋/沿海跨领域会议。海洋/沿海跨领域会议讨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草案以及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章节。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以保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审查意见在评估有关部分和章节中得到反映。在建议 IX/2 中，科咨机构欢迎千年生态评估进展报告《生态系统和人类安康：评估框架》(UNEP/CBD/SBSTTA/9/INF/20)。

18. 在同一建议中，科咨机构也欢迎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所做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进展报告(UNEP/CBD/SBSTTA/9/INF/37)。

19. 秘书处审查了由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所编写的《世界保护区状况评估报告》的结构。该报告在于 2003 年 9 月 7 日-17 日在南非杜尔班召开的世界保护区第五次大会正式公布。国家指定的保护区的数据库原型也已就绪 (http://www.unep-wcmc.org/protected_areas/data/nat2.htm)。

20.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的结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有关保护区评估的建议(建议 IX/4)。

III. 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

21. 在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第 VI/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批准了一项工作规划，并敦促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适当推动和执行该规划。

22. 另外，认识到支持和加强目前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层次上的倡议、伙伴关系和机构的重要性，缔约方大会邀请执行秘书鼓励这些机构参与以支持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执行该工作规划，包括通过举行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区域和全球研讨会进行执行。

23. 在该工作规划范围内，缔约方大会号召进行国家、区域和全球层次上的生物分类学需求评估和一个全球行动计划。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机制，缔约方建议组织由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参加的区域研讨会以推动建立具体区域和国家层次上的项目。

区域和全球研讨会

24. 按照第 VI/8 号决议，通知发给了工作规划中被确定为可能参与者的所有组织和倡议，请他们参与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执行。

25. 第 VI/8 号决议第三段建议继续召开研讨会推动执行该工作规划，作为对该决议的响应，于 2002 年 9 月在马来西亚召开亚洲区域会议，该会议得到了日本和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并组织了两个有关全球层次上生物分类学重点的研讨会，一个于 2002 年 7 月在南非召开，另一个于 2003 年 2 月在巴黎召开。一个北非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技术合作网络于 2003 年 2 月启动，一个中美洲网络规划研讨会于 2003 年 11 月在危地马拉召开。

26. 亚洲研讨会认识到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几个关键问题，并草拟了一个区域工作规划。亚洲向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提供贡献所面临的四个主要障碍是缺乏研究资源、人员不足、高运营成本 and 获取生物分类学文献的困难。亚洲研讨会的成果已出版为一个简要的报告，名为《能力建设：从孟加拉到巴厘及更远处，亚洲首次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区域研讨会报告》。

27. 南非研讨会是由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BioNET-INTERNATIONAL）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协同植物保护国际公约共同组织的。研讨会制定了一个在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工作规划框架下的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确定可以作为伙伴的组织和倡议。

28. 在南非召开的全球研讨会的基础上，巴黎研讨会进一步审查了有关行动，并得到有关伙伴执行该工作规划的承诺。这两个研讨会的主要结论已作为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背景文件散发(UNEP/CBD/SBSTTA/9/INF/16)。

29. NAFRINET, 作为附属于生物网国际的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网络，是经过埃及、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政府正式批准后于 2003 年 2 月建立的。按照联合国开发署技术合作网络的有关规则，该网络已正式运行，并集中在通过建立生物分类学能力来满足该区域优先使用者的需求来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预计该网络将进一步得到利比亚、毛利塔利亚和突尼斯政府的批准。

30. 为建立中南美洲国家的生物分类学能力的技术合作网络规划研讨会是由中美洲国家同全球生物分类学网络 BioNET-INTERNATIONAL 联合组织的，研讨会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在危地马拉的危地马拉城举行。

全球生物分类学活动同现有的倡议的协调

31. 为响应第 VI/8 号决议第六段，缔约方指定了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国家联络点。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同工作规划所列的公约信息交换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生物网络国际和其他倡议的合作正在继续。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参加了于 2002 年 10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宣传和能力建设科学分委员会的会议。执行秘书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代表参加了于 2002 年 10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执行理事会会议。秘书处拟定了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合作备忘录的内容，其中包括一个共同工作计划。该计划包括一些有助于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活动。生物分类学倡议、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和公约信息交换所保持这非正式的联系以保证最大程度进行协调。同时还就生物分类学需要问题同全球侵入物种规划保持联系。

32. 通过组织和参加共同感兴趣的会议，同其他伙伴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的合作得到加强。

33. 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协调机制会议。会议讨论包括如何加强支持生物分类学工作以实施公约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规划和活动、监测全球生物分类学工作规划执行进展的机制以及该规划执行的资金需求。在建议 IX/3，科技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问题。

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指南

34. 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指南草案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 (UNEP/CBD/SBSTTA/9/INF/30)。该指南草案在收到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定稿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审议。指南提供了有关倡议执行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开发执行工作规划的项目进程的信息，并提及了在资金机制中的现行指导意见。

IV.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A. 导言

35. 在第 VI/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包括到以成果为导向的 2010 年全球目标。在第 VI/9 号决议第 10 (b) 段，缔约方大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在公约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规划的框架内制定推动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监测和评估进展的方式和方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大会报告。

36. 在第 VI/9 号决定的附件 E 部分，缔约方大会注意到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来制定和执行全球战略，包括澄清目标的范围、制定次目标和/或里程碑以及确定监测进展的基准线和指标。这些将借鉴有关国家和国际数据和充分利用信息交换所。

37. 因此，根据第 VI/19 号决定的附件的第 14 (b) 段和第 19 段，执行秘书组织了下列活动，并得到了除公约缔约方之外的一些倡议和组织以及广泛的各方的积极合作：

/...

(a) 于2002年10月11日-12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联络组会议(UNEP/CBD/LG-GSPC/1/2),

(b) 从2003年6月到2004年1月就12项目标进行一系列的国际利益相关者磋商, 其中目标3、14、15和16被认为是跨领域目标; 及

(c) 于2003年10月5日-7日在爱尔兰开瑞县丁格举行了有关战略的专家会议(UNEP/CBD/SBSTTA/9/INF/24)。

38. 该专家组会议是和植物园保护国际以及汇丰银行“投资自然”项目联合组织的, 会议提出的建议包括:

(a) 制定每一个目标的基准线数据、次目标、里程碑以及指标以监测到2010年以前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

(b) 战略在国家层次上的执行和监测, 包括国家目标的确定以及它们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制定战略的有关区域的内容;

(d) 建立灵活协调机制的必要性;

(e) 在公约专题和跨领域的工作规划范围内推动战略的执行、监测和评估进展的方式和方法; 以及

(f) 调动资源去推动战略的执行。

39. 已成立“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 向所有可以为战略的执行作出贡献的组织开放, 以促进战略的执行。

40. 公约秘书处与植物园保护国际于2002年2月20签订了合作备忘录, 以协助协调和支持制定和执行根据缔约方大会第VI/9号决议通过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从2003年8月开始, 植物园保护国际派一位内罗毕工作人员到秘书处工作。植物园保护国际和执行秘书合作已经编写和散发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手册。

41. 执行秘书在为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准备的说明中总结了有关全球战略的执行情况(UNEP/CBD/SBSTTA/9/14/Add.2)。科咨机构审议了这一文件, 并在建议IX/14中,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应: (i) 欢迎建立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 (ii) 欢迎为该战略建立灵活的协调机制以促进和推动在各个层次上的执行和监测; (iii) 鼓励缔约方提名战略的联络点或从现有的联络点中指定; (iv) 决定将战略中的目标纳入公约所有的专题和相关的跨领域工作计划; 和(v) 将战略纳入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框架内。

V 生态系统方式

42. 在第 VI/12 号决定, 第 2 (c)段, 缔约方大会请求执行秘书在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运行指南的建议, 包括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公约的专题工作规划的指标和战略, 并考虑到区域的差别。

43. 另外, 在第 VI/12 号决议, 第 2 (b)段和第 VI/22 号决议第 19 (a)段, 缔约方大会请求执行秘书进行一项比较研究来澄清生态系统方式同可持续森林管理向比较的概念基础, 目的是通过综合方法改善森林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森林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44. 根据这些决议, 执行秘书召开了生态系统方式专家组会议, 进行了以下的任务:

(a) 审查了有关生态系统方式的案例和已知的教训的分析;

(b) 提出在案例和已知的教训的基础上完善生态系统的原则和运行指南的建议, 包括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公约的各专题工作规划中的战略和指标; 和

(c) 澄清生态系统方式同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相比较的概念基础, 并制定将二者融合的建议。

45. 专家组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7 日-11 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该会议得到了荷兰政府的资金支持。会议讨论以下的任务:

(a) 在讨论原则、准则和具体专题工作规划的背景下, 审议有关案例和经验教训。参加会议人员选择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研究来说明特定准则的执行。会议报告提供了这些案例研究的进一步细节。会议参加人员也强调有必要开发案例研究的可搜索数据库, 以提高执行生态系统方式的利用;

(b) 起草了实施生态系统方式的准则, 但没有修改原则、理由和运行指南。以作为理由注释的方式起草了对原则的进一步解释材料, 以便为使用者提供澄清。同时, 也起草了用生态系统方式处理跨领域问题的运行指南的进一步解释说明。此外, 专家们决定为执行生态系统方式提供一个初步工具清单;

(c) 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方式的之间的概念关系, 专家们认定这两种方式并不相同, 但它们在许多方面是近似的, 它们的条款是相容的。

46. 专家会议审查了各专题工作规划, 并得出结论认为大部分专题工作规划适当地考虑了生态系统方式的执行。专家会议审议了目前生态系统方式在各个领域和群落里的运用手段, 确认了目前的手段存在的漏缺以及制定开发这些手段的进一步建议。还讨论如何实现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各个领域的战略, 并同时审查了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公约各专题工作规划中。会议的结果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UNEP/CBD/SBSTTA/9/8)。

47.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借鉴了这些结果和会议的报告 (UNEP/CBD/SBSTTA/9/INF/4), 并通过了建议 IX/6 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建议包括缔约方大会应: (i) 批准执行准则和对生态系统方式理由的注释; (ii) 注意到可持续森林管理可以被认为将生态系统方式运用于森林的一种方式; 和 (iii) 建议缔约方和其他政府继续或开始执行生态系统方式, 并明确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行动。

VI. 可持续利用

48. 在第 VI/13 号决议，缔约方大会请求执行秘书组织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第四次不限名额研讨会，将三个区域研讨会的结果和不同观点和区域差异综合起来，然后制定一套实用原则和运行指南，并将其提交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召开的科咨机构会议。

49. 缔约方大会请求执行秘书组织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第四次不限名额研讨会于 2003 年 6 月 6 日-8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贝巴召开。根据第 VI/13 号决议的请求，研讨会将前面的区域研讨会的结果综合起来，综合不同的观点和区域差异，制定了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亚迪斯贝巴原则和准则草案。研讨会还制定一系列可以帮助缔约方执行这些准则的辅助手段。

50. 科咨机构在第九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亚的斯贝巴原则和准则草案，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启动一个进程在国家和地方层次上执行这些原则和准则，包括开展试验性项目。科咨机构也建议有必要就有关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有关原则和准则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工作（如术语的使用、适应性管理、弹性、监测和指标、2010 年目标的实现等）。为此目的，科咨机构请求执行秘书和邀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研究已经确定的问题。

51. 另外，根据第 VI/13 号决定的要求，科咨机构重申了有关提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案例研究的请求。为了给原则和准则的执行和审查提供有用的反馈，科咨机构建议重点放在那些能够说明原则和准则对不同专题领域和不同地理背景的相关性的案例研究，为易于参考起见，科咨机构邀请执行秘书制定提交有关经验教训的统一格式。

VII. 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 8(h)条）

52. 在第 VI/23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防止、引进和减轻外来物种的影响的指导性原则，并请执行秘书：

(a) 同全球入侵性物种规划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开展一些具体活动，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全球入侵性物种规划、湿地公约（拉姆萨尔，伊朗，1971年）、国际海事组织、植物保护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制定一项共同工作计划（第26段）；

(b) 支持开发和传播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第28段）；

(c) 将外来入侵物种考虑纳入公约的专题工作规划，在报告各专题工作规划的同时，具体报告如何处理入侵外来物种的威胁和影响（第29段）；

(d) 探讨推动建立能力消除大陆和岛屿上的外来物种的手段（第31段）；和

(e) 同全球入侵物种规划、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粮农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共同合作，确定有关机制向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外来物种的新入侵作出迅速响应（第33段）。

53. 缔约方大会还邀请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全球入侵物种规划，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它们正在开展的的工作中（第 8 段）；帮助政府制定和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11 和 14

* 在通过该决定时，一位代表提出了正式反对，并强调他认为如果有正式反对，缔约方大会不能合法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一些代表对通过这项决定时的程序表示持保留意见。（请参见 UNEP/CBD/COP/6/20, 第 294 段-324 段）。

段)和在考虑和解决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方面推动国际合作(第 15 段至第 23 段,第 26 段和第 28 段)。

54. 为响应以上提到的请求,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

(a) 同全球入侵物种规划的合作

55. 根据科咨机构建议 VII/2 第 6 (d) 段和第 8 段以及建议中第一段关于外来物种对海岛生态系统的影响,公约秘书处同全球入侵物种规划和美国国际发展局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在夏威夷共同举办了一次专家磋商会,启动了以上建议所要求的初步评估。执行秘书请全球入侵物种规划准备了一个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对海岛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文件草稿。该文件于 2003 年 8 月 and 9 月进行了同行审评,并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 (UNEP/CBD/SBSTTA/9/INF33)。

56. 同样,保护大自然组织开展了就外来入侵物种对内陆水生态系统的影响的专家磋商。该磋商会议是由斯密逊研究所和全球入侵物种规划联合主办,并得到公约秘书处和美国环保局的协办。会议于 7 月 13 日-15 日在华盛顿特区自然历史博物馆斯密逊研究所举行,启动了评估外来入侵物种对内陆水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和其他伙伴参加了磋商。随后,执行秘书请全球入侵物种规划和大自然保护组织继续起草评估,包括扩大了工作组的建议和扩充了工作组的组成。工作组主要同电子邮件和电子网络和秘书处掌管的限用性网址进行开展工作。工作组编纂了由一大批专家和组织提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的案例研究,并准备了一份报告,该报告现在由秘书处进行编辑。

57. 有关制定联合工作规划,拉姆萨尔主席团和公约秘书处正在探讨加强今后在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工作协力的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工作计划。拉姆萨尔科学和技术审评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8 日-11 日在瑞士格兰德举行,建立了目前休会间的工作组。其中一个工作组将审议外来入侵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正参加各个工作组的活动。

58. 在 2 月份,植物保护国际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举行了会议,探讨可能联合活动的领域,目的是推动植物保护国际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增效协力。会上讨论了一个谅解备忘录草案,一个双方同意的案文已提交联合国粮农组织批准和签字。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缔约方大会第 VI/23 号决定所涉的事项,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植物保护国际公约有关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危险的磋商,有关该性活生物体和生物安全的事项,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包括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这些讨论继续在“外来入侵物种与植物保护国际公约”国际研讨会上进行(德国布劳施韦格,2003 年 9 月 22 日-26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b) 开发和传播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

59. 执行秘书正在准备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技术信息,将于 2004 年作为公约技术出版物系列出版。

(c) 将外来入侵物种考虑纳入公约各专题工作计划

60.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已经纳入了所有专题工作规划和保护区专题工作计划中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共享的直接行动部分。

(d) 给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和机构的请求

61. 在 2002 年 5 月和 6 月，执行秘书向所有国家联络点散发了一份表格，重点突出了需要缔约方和其他政府需要注意的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决定。另外，执行秘书将第 VI/23 号决定有关段落转达给几个组织以确保它们意识到缔约方大会所作的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请求。

(e) 国际法律框架中的漏缺和不一致

62. 有关缔约方大会第 VI/23 号决定第 9 段的请求，执行秘书同全球入侵物种规划的成员合作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即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包括考虑到外来入侵物种传播的各种途径的技术角度来找出国际法律框架中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和非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区域层次上的文书和标准）。这一文件已经进行同行评估，并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UNEP/CBD/SBSTTA/9/15 and UNEP/CBD/SBSTTA/9/INF/32)。科咨机构提出了有关解决这些漏缺和不一致的方法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大会审议（建议 IX/15）。

VIII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

63. 为响应第 VI/14 号决定，执行秘书将由生物多样性和旅游研讨会制定的脆弱生态系统发展可持续旅游的国际准则转交给 2002 年 5 月召开的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同一决定还请执行秘书修改准则草案的文本，以纳入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同缔约方和有关组织通过电子网络进行的两轮磋商的结果。

64. 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和旅游发展准则”，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 (UNEP/CBD/COP/7/3)。为了使准则更清晰，推动准则的理解和执行，科咨机构在建议 VIII/5 中提议执行秘书制定编制使用者手册，一个清单和一个经简化的核心指南以及术语表。另外，科咨机构建议公约的信息交换所用来传播具体案例研究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缔约方和有关组织也被邀请执行试验性项目来试验准则的可行性，鼓励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建立监测和报告制度来评估指南的执行状况。

65. 在这方面，为响应第 VI/14 号决定，目前现有的准则执行案例研究已经提交给科咨机构，并代表对准则实用性的第一次评估。

66. 科咨机构也邀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公众意识来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准则中所提出的有关决策和实施进程，在旅游发展项目和制定有关计划和战略时考虑到该准则。

IX 第 8(j) 条和相关规定

67. 在第 V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再次召开第 8 (j)条以及相关规定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确保进一步推动第 8 (j)条和相关规定的工作规划的执行。工作组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12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会议讨论了下面审查的问题。会议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7/7，其中包括进一步执行工作规划的提议的建议。

68. 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准备一份有关将第 8(j) 条工作规划的有关任务纳入各个专题领域的进展报告，并考虑到国家报告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此报告提交第 8(j) 条以及相关规定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

69. 该报告 (UNEP/CBD/WG8J/3/2) 已经由执行秘书准备, 并将提交给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12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会议报告将包括进一步执行第 8(j) 条及相关规定的工作规划的建议, 报告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70. 执行秘书根据国家报告和其他有关信息, 也已编写了第 8(j) 条工作规划执行的进展报告。该报告(UNEP/CBD/WG8J/3/3) 将提交关于第 8(j) 条以及相关规定的不限名额休会间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这份文件的目的是提供有关公约第 8(j) 条工作规划执行的额外信息以及进一步制定和执行该工作规划的建议。

71. 在同一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也请第 8(j)条特设工作组进行以下项目和进一步工作, 以在第三次会议上讨论, 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建议。

(a)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72. 在第 VI/10 号决定中,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代表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的大纲。

73. 在同一决定的第 9 段,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大纲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基础上进行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 并向第 8(j) 条和相关规定不限名额休会间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报告第一阶段。报告的第一阶段是根据第 VI/10 号决定的附件中所载的工作大纲所挑选的咨询专家准备的。综合报告的执行总结和建议载于文件 UNEP/CBD/WG8J/3/4, 综合报告的全文和区域报告作为背景文件提交(UNEP/CBD/WG8J/3/INF/3-10)。

74. 第 8(j) 条和相关规定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7/7, 包括了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

(b)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

75.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目的是加强社会和文化方面。执行秘书在有关文件中建议了这些方面, 目的是补充和结合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A 号决定中批准的“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以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该文件(UNEP/CBD/WG8J/3/5) 还讨论了机构和程序上的考虑, 并建立在第 VI/10 号决定的附件中所载的进行这样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基础上。

(c)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机制*

76. 执行秘书已经准备了一份说明 (UNEP/CBD/WG8J/3/6) 来支持第 8(j) 条特设工作组有关第 VI/10 号决定 E 部分所提到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机制问题的讨论, 并作为缔约方和政府执行第 VI/10 号决定第 21 段的基础。该说明讨论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的问题, 集中在有关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第 23 段) 决策过程的能力建设, 支持他们参与有关公约执行的讨论的交流机制(第 24 段), 推动获取信息的需求(第 27 段) 以及保证可能资金来源来促进他们参加公约的会议的需求(第 22 段)。

77. 根据第 VI/10 号决定第 25 段，执行秘书还准备了有关多公约方式的几份报告 (UNEP/CBD/WG8J/3/6/Add.2)，该方式是几个环境有关公约和进程共同推动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为响应第 28 段，报告 (UNEP/CBD/WG8J/3/6/Add.1) 还建议了公约信息交换机制有关第 8(j) 条和相关规定的专题联络点的作用和责任。

(d) 关于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有制度

78. 执行秘书编写了关于第 VI/10 号决定第 34 段中确定的实质性问题的说明，该说明考虑到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已开展的工作。该说明顾及为实现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第 1 段中批准的工作规划第一阶段任务 7 和 12 所需开展的工作，提出了关于特有制度的一系列建议内容，这些制度用于保护土著的当地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UNEP/CBD/WG8J/3/7)

X. 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79. 在第 VI/1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召集一个由政府任命的专家组成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应以公正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为基础，并包括来自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约秘书处的观察员，其任务是审查资料并进一步分析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a) 澄清与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制定与该款有关的定义（如生物多样性所受破坏的概念、这种破坏的估值、分类、及其与环境损害的关系；“纯属内部事物”一语的含义）；

(b) 酌情提议能够在现有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中新增加的组成部分，以便专门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所受破坏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c)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建立一个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适宜性，并探讨与恢复和赔偿相关的问题；

(d) 分析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破坏的活动和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和

(e) 根据公约第 3 条所确认的责任审议预防措施。

80. 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决定该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81.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各政府和相关组织的合作下，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对这些信息和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并在召集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之前将这些信息和分析结果提供出来。

82. 执行秘书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为拟召开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编写了相关文件。这些文件将在专家组开会时提供给专家代表。

83. 在 2003 年 1 月 17 日的第 2003-005 号通知中，执行秘书通知缔约方、各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根据资金情况，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将在 2003 年第二季度召开，并请各方提交符合条件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的姓名和简历，以便于挑选专家组成员。在缔

约方、各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提名的基础上，执行秘书挑选了参会专家。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的第 2003-034 号通知中，执行秘书宣布会议时间发生变化。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03-042 号通知中，执行秘书通知缔约方，由于缺少资金，会议被延期，新的日期将在能得到足够资金的条件和时间下宣布。在所有三个通知中，均请缔约方和各政府提供资金以确保专家组能够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会。截至 2003 年 12 月，该会议的资金仍无着落。

84. 在这一项下，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再次请执行秘书召集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并促请缔约方和各政府为召开会议提供必要的自愿性资助。

XI. 激励措施

85.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5 号决定中确认在积极激励措施及其成效及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方法和手段方面需要做进一步工作（第 4 段）。该决定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激励措施、特别是积极和有害激励措施个案研究、经验教训和其他相关信息（第 5 段），并请执行秘书继续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汇编和传播各缔约方和组织提交的有关激励措施的信息（第 6 段），并对实施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方法和手段的提议进行详细阐述，由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审议（第 7 段）。此外，在第 VI/15 号决定附件 II 中，缔约方大会还批准了关于在激励措施方面进一步合作的若干建议，如建立或加强生物多样性激励措施信息系统^{2/}及多边环境协议在激励措施方面的相互联系。^{3/}

86. 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向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发出了第 2002-058 和 2002-059 号通知，请他们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激励措施的个案研究、经验教训和其他相关信息。截至 2003 年 7 月，秘书处收到了来自缔约方的 10 份呈件和来自国际组织的 5 份呈件，这些呈件刊登在秘书处的网址上 (www.biodiv.org)。

87. 在荷兰政府的帮助下，秘书处于 2003 年 6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了关于激励措施的研讨会，以协助详细阐述实施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方法和手段的提议。参加研讨会的代表来自各地域并经政府提名的专家中挑选，以实现地域间平衡。此外，来自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88. 该研讨会对实施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方法和手段的提议进行了详细阐述。这些提议为在不同的经济行业和生态系统中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提供了一个一般性框架。提议包括下列组成部分：一般性考虑；查明造成有害激励措施的政策或做法；设计和实施适当的改革；监测、执法和对改革进行评估。研讨会还制定了有关进一步执行激励措施工作规划有关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方面的若干建议。

89. 研讨会的结论被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在这些结论的基础上，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IX/3 号建议，该建议注意到关于激励措施的第二次研讨会所制定的关于实施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方法和手段的提议，并感谢研讨会所做的工作。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建议进一步审议该提议以便通过该提议。

90.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15 号决定中批准的关于在激励措施方面进一步合作的建议第 23 段，秘书处还在激励措施研讨会后衔接召开了关于激励措施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会

^{2/} 见第 VI/15 号决定，附件 II，第 14 段。

^{3/} 见第 VI/15 号决定，附件 II，第 14 段。

议。下列组织参加了会议：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粮农组织、经合发组织、世界自然保护同盟、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世界银行。与会者就各自组织在激励措施方面开展的工作和相关问题交流了情况。

91. 此外，与会者还讨论了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的关于在激励措施方面进一步合作的建议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特别是与会者一致同意应进一步开展协调活动，以改进关于激励措施的电子信息系统，如将各自的网页联系起来，并建立一个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措施的共同门户。此外，与会者、特别是来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与会者基本均同意应加强更为正式的合作。

92. 关于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立或加强生物多样性激励措施信息系统的建议，秘书处正在荷兰政府的支持下，编制一份宣传册和 CD-ROM 光盘，可以不必上网就得到相关的信息，包括各缔约方、各政府和组织关于制定和应用激励措施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信息。

93. 在关于多边环境协议在激励措施方面的相互联系的建议中，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还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优先实施防止森林面积减少的激励措施。⁴ 缔约方大会在第五届会议上促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探讨如何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提倡的激励措施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方法和手段。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讨论了这些问题，并将报告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

94.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5 号决定第 4 段（该段确认在积极激励措施及其成效及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方法和手段方面需要做进一步工作），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国内对农业的支持措施及其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效果的研究报告。这一工作是执行第 VI/5 号决定第 17 段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一部分，这一段请执行秘书进一步研究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有国家联络点和相关国际组织都被邀请进行同行评审。在研究报告最后定稿中纳入了若干国家联络点和国际组织的评审意见。

95. 在这一项下，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审议科咨机构第 IX/3 号建议，以便批准建议附件中关于应用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

XII. 同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A. 通过《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后的后续行动

96. 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第 VI/24A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会议还认识到“该准则是执行《公约》中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相关条款的不断演进进程的有益的第一步”；并“决定不断审查准则的执行情况并特别根据《公约》下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关于第 8(j)条及相关条款的工作考虑进一步完善准则的必要性。”

97. 在第 VI/24A 号决定第 8 段中，会议决定再次召开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

⁴ 见第 VI/15 号决定，附件 II，第 14 段。

- (a)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 (b) 第VI/24 B号决定所阐述的其他方式；
- (c) 各种有助于让其管辖下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和关于获取资源的商定条件的措施，包括考虑这些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
- (d) 审议本决定产生的现有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
- (e) 各国为实施准则而确定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98. 在 2002 年 9 月，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一个执行计划，号召采取行动“牢记波恩准则，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下谈判建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护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根据这一成果，在 2003 年召开的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上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作为一项单独议程项进行讨论。该休会期间会议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根据第 VI/24A 号决定给予的授权审议其他方式时，应考虑建立一个国际制度的过程、本质、规模、组成部分和模式，并就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应如何审议这一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99.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预计该会议报告 (UNEP/CBD/COP/7/6) 将包括其建议，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B. 其他方式，包括制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00.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B 号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以进一步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草拟组成部分（第 VI/24B 号决定，附件）。该研讨会制定了行动计划草案和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UNEP/CBD/ABS/EW-CB/1/3, 附件 I 和 II)。

101. 行动计划草案的目的是促进并支持开发和加强个人、机构和社区有效执行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规定的的能力。该草案确定了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并概述了在这些重点领域实施能力建设的机制。它还确认由于实施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的行动者众多，应促进在所有层次上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以增强协力并查漏补缺。

102. 在这一目的下，秘书处建立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的数据库。该数据库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目的在于为所有对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现行和规划中活动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信息。特别是，数据库提供了进行中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总体情况，从而鼓励在各组织间加强协力，并创造条件发现能力建设活动中的欠缺之处。

103.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还将讨论能够协助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波恩准则以外的其他方式，这种审查以执行秘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未尽事宜的进一步审查：用语、其他方法和履约措施的说明(UNEP/CBD/WG-ABS/2/2)为基础，该说明概述了协助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现行做法和将来可能的做法。

C. 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的作用

104.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4C 号决定中关于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所起作用的第 3 和 7 段中的要求，执行秘书就若干问题进一步收集了信息并进行了分析，这些问题涉及在一项申请涉及或在开发阶段使用了遗传资源和有关的传统知识时，应在为该发明提出的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起源国。执行秘书编写了关于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所起的作用、包括国家和区域经验的说明 (UNEP/CBD/WG-ABS/2/3)。该说明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编写。此外，对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申请知识产权时要求披露来源和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以此监测关于获取的规定的遵守情况的可行性和效用的分析研究 (UNEP/CBD/WG-ABS/2/INF/2) 也被作为背景文件提供。

105.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在审议在其管辖范围内有使用者的缔约方可采取哪些措施确保遵守得到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资源时遵守共同商定条件时，将讨论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的作用。工作组被邀请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在这一问题上如何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建议。

106. 最后，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4C 号决定第 4 段的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一项技术研究，探讨了符合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所规定的关于在专利申请中披露以下信息和其他信息这一义务的各种方法，包括：

- (a) 在专利申请所涉发明的研发过程中使用的遗传资源；
- (b) 专利申请所涉发明使用的遗传资源的起源国；
- (c) 在专利申请所涉发明的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d) 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 (e) 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

10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了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披露要求的技术研究草案，由 2003 年 7 月召开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委员会对研究草案作出了评论意见，并转交 2003 年 9 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批准将该研究报告作为技术参考文件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D. 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其他问题

108.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 VI/24D 号决定第 1 段中提出的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问题，执行秘书再次申请了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观察员地位。该申请目前仍未有结果。

109. 关于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有关的信息，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4D 号决定中确认，能得到信息是增强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能力及加强利益相关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所需的讨价还价能力的基本手段。在同一决定第 6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所采取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措施的详细资料，包括提供任何为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所制定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案文。根据第 VI/24D 号决定第 7 段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的信息并提供出来的要求，执行秘书已建立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建立在信

息交换所机制之内，目的是提供各政府或相关组织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措施，以帮助执行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规定。

XIII.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110.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特别是第 V/4 号决定，第 11 和 16-20 段）的要求，科咨机构在第六次会议上成立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并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中。科咨机构还请国际气候变化专家组通过编写技术研究报告为这一进程贡献力量。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在赫尔辛基召开。

111. 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第一次报告，并进一步请该专家组审议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第 VI/22 号决定第 41 段）。缔约方大会还欢迎气候变化公约科咨机构（SBSTA）对此报告的审议及联合联络组的成立，并鼓励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进一步合作（第 VI/20 号决定第 12 和 13 段，及 VI/22 号决定第 9 段）。

112.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后，国际气候变化专家组发布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技文件。特设技术专家组召开了两次会议：2002 年 9 月于蒙特利尔，及 2003 年 5 月于赫尔辛基。此外，主要报告作者还于 2003 年 5 月在华盛顿特区召开了小型休会期间会议。在所有这些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相关的文献，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气候变化专家组第三次评估审议、国际气候变化专家组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技术研究报告，及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在 2003 年 2 月至 5 月间，报告草案刊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址上，并印发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广泛的科学界进行同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观点和评论意见在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在 2003 年 6 月召开的气候变化公约科咨机构（SBSTA）第十八次会议的会间活动中也收到一些意见。

113. 根据其授权，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了一份报告 (UNEP/CBD/SBSTTA/9/INF/12) 和执行摘要 (UNEP/CBD/SBSTTA/9/11)，这两份文件均在科咨机构（SBSTTA）第九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全文正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文件提供给缔约方大会。

114. 科咨机构（SBSTTA）在第九次会议上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报告，并将其作为根据第 V/4 号决定第 11 和 18 段提供的科学咨询意见推荐给缔约方大会，以此作为将来工作的基础，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关于后续活动的若干建议。

115. 科咨机构（SBSTTA）还请执行秘书和科咨机构（SBSTTA）主席分别同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和气候变化公约科咨机构（SBSTA）联系，让于 2003 年 12 月召开的气候变化公约科咨机构（SBSTA）第十九次会议注意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以便可以审议该报告内容。
